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联合新材料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龙口南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98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联合新材料以自有资金出资1.3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取得了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370681-04-01-694176。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相关诉讼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37号、临2020-080号、临2021-037号、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目前,招商银行已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光大资本收到《执行通知书》。因华瑞银行诉讼事项,光大资本多个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执行及司法冻结事项主体为下属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3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2,936,986.3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2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2%。其中,秦庆平先生及王咏梅女士股票进行质押,累计质押股份15,094.50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3.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咏梅女士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咏梅	是	1,654.5万股	否	否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7%	1.94%	偿还债务
合计	——	1,654.5万股	——	——	——	——	——	87.97%	1.9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790.52	38.48%	13,440.00	40.99%	15.77%	0	0	13,140.60	0
王咏梅	1,880.82	2.21%	1,654.50	87.97%	1.94%	0	0	0	0
秦璐	10,850.00	12.73%	0	0	0	0	0	0	0
合计	45,521.34	53.42%	15,094.50	33.16%	17.71%	0	0	13,140.6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王咏梅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王咏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冷冻产品加工一期项目制冷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冷冻产品加工一期项目制冷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及相关服务

2.招标人: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21080.473021万元

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21080.473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1%。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按中标通知书所示与招标人联系,商签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按照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总体安排,通过华晨电力重整,将彻底化解其债务风险,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

●通过重整程序,将充分保障华晨电力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

一、华晨电力重整进展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拟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2021年8月20日,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按照债委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总体安排,华晨电力通过重整,将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减轻债务负担、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实现轻装上阵,并彻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通过重整,将充分保障华晨电力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推动华晨电力重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和指导华晨电力认真做好日常运营与管理。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在华晨电力重整完毕后,将彻底化解其债务风险,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

3、华晨电力重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4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起诉、审理和出具二审判决书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5亿元,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0.75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柳州华桂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柳州农信社”)于2021年5月25日将柳州华桂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桂”,被告1)、公司(被告2)以及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3)诉至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请求:

1、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贷款本金17,894,042.99元、罚息1,122,291.1元、复利4,642.85元,本息合计19,020,976.94元(罚息从2020年9月21日暂计至2021年5月5日,复利从2021年4月21日暂计至2021年5月5日,之后至债务清偿日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计)。

2、判令被告2抵押给柳州农信社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F区三层1至337号(权属证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428号)的房地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3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子公司正和商管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柳州农信社”)于2021年5月10日将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被告1)、公司(被告2)以及柳州华桂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3)诉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贷款本金34,894,060.85元、罚息2,275,606.1元、复利9,441.6元,本息合计37,179,108.55元(罚息从2020年9月21日暂计至2021年5月5日,复利从2021年4月21日暂计至2021年5月5日,之后至债务清偿日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计)。

2、判令被告2抵押给柳州农信社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F区三层1至337号(权属证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428号)的房地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3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三)云南正和与云南杰联的建筑合同纠纷

因建筑合同纠纷,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杰联”)于2021年4月26日将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以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被告三)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16,422,535.89元及履约保证金￥3,100,000.00元,欠款共计￥19,522,535.89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上述欠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共同向原告支付从2020年1月8日起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4月25日为￥974,014.08元。

以上诉讼请求费用共计￥20,496,549.9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柒分)。

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四)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1、2019年3月7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初34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5亿元及利息、罚息;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晟视公司支付律师费100万元;洲际油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民终3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钢管产业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基于共识,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钢管产业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宝钢股份与包钢股份基于共识,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219)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资本:4558503.26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包钢股份总资产1,495.37亿元,净资产626.10亿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75.03亿元,净利润8.67亿元。

与公司关系:包钢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包钢股份在上海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共同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融合宝钢股份与包钢股份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钢管生态圈建设,实现双方在钢管领域的市场、品种、技术、装备和产业协同发展。

(二)合作原则

双方按照“开放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优势资源的协同和意向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

(三)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范围为宝钢股份和包钢股份的钢管板块的全面合作,由双方合资设立钢管公司,共同推进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架构、合资协议、章程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协议方案策划,并推进可研、尽调、报批、备案、注册等各项工作的落地。

(四)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宝钢股份、包钢股份高层有关负责同志通过互访来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商定重大合作方向和事项。

2.确定日常联络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技术经济指标、市场信息、经营信息等方面进行联络与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并负责高层互访和其他沟通协调等工作。

3.根据《合作框架协议》设立全面合作推进工作组,明确双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具体合作项目落地实施的相关协调推进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双方共同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融合宝钢股份与包钢股份各自优势,共同推进钢管生态圈建设,实现双方在钢管领域的市场、品种、技术、装备和产业协同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包钢股份拟在钢管方面开展合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骆驼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赎回价格:100.6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3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骆驼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6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骆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骆驼转债”目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特提示“骆驼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9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如投资者持有的“骆驼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连续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骆驼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骆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骆驼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连续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已满足“骆驼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9月2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0.6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含税);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3月24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16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163/365=0.6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7=100.6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7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骆驼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骆驼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骆驼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2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3日)起,“骆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骆驼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9.8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骆驼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6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骆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骆驼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特提示“骆驼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9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骆驼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告的提案编码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1.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①以上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②议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3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842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电子邮箱:hhgf@wfhaihua.sina.net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2.01	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 委托人请在议案1.00“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在议案2.00“选举票数”栏内,填写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2021年 月 日至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1.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议案2.00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